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2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唐某。

委托代理人：胡某，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住所地：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冯炳辉。

申请人唐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21年3月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00470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004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住所未提供检查证明文件，程序违

法。被申请人在3月3日进入申请人住所，并打开了申请人家里的袋子进行检查，但在此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应的检查证明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7条，程序明显违法。

二、申请人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正当工作单位，且属于事业单位，有稳定的收入。没有必要盗窃电池后出售获利，同时该电池价格也仅评估为609元，数额不高，申请人没有动机盗窃。申请人作出此行为因为当时心情不好，一时糊涂。且申请人也没有非法占用涉案物品的故意，后已归还给被害人，且案涉物品也没有被损毁，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的规定。

三、申请人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应不予处罚。首先，涉案产品价值较低，情节特别轻微。本案电池价格仅为609元，价值较低，属于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况。其次，在案件发生后将涉案产品归还被害人。在案件发生后，申请人已将涉案产品归还被害人，同时目前被害人也表示对此行为谅解。

因此，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情况特别轻微，且目前取得被侵害人谅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9条的规定应不予处罚。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在对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查阅后，提出补充意见：1.被申请人曾进入并搜查过申请人的住所，且未

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被申请人存在严重的程序违法。2.申请人的第一份询问笔录存在矛盾之处，应予排除。3.申请人一贯表现良好，且已获得李某的谅解，应不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分局对申请人唐某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1年3月3日11时40分左右，申请人唐某回到广州市荔湾区凯粤湾小区，将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凯粤湾某栋地下负一层消防门门口。唐某看到旁边停放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的钥匙还插在车上，心生贪念，拔出钥匙打开这辆电动自行车的电池锁，然后将电池放进自己随身携带的黄色胶带中，将盗窃所得电池带回家中。被侵害人李某发现自己电动自行车电池被盗后，通过监控录像确定是凯粤湾某栋26楼住户盗窃的，先后两次到唐某家门口找到唐某，要求归还其被盗电动自行车电池，但唐某均不承认盗窃且不归还盗窃所得电动自行车电池。李某报警，警察接到报警后来到了唐某家，唐某承认有盗窃电动自行车电池的违法行为，并主动交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池。经询问，被处罚人唐某对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唐某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电子数据、书证、物证等证据证实。

二、我分局对申请人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裁量合理。我局民警接到报警后到达申请人唐某家中，唐某当场承认盗窃行为并自动交出盗窃所得赃物，我局依法

对赃物进行扣押，发还，不存在程序违法。案发后，申请人唐某先后两次向被侵害人否认自己的盗窃行为，拒不归还赃物，态度恶劣，直到民警到场才交出赃物，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主观心态明确，不具备应当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节，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基于上述事实认定唐某有盗窃行为，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唐某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我局依法对被处罚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充意见提交了答复意见：一、公安机关的办理案件程序问题。1.被申请人不是对住所进行检查，因此不需要办理检查证明文件。2.相关物证的制作说明不是笔录，更改不需要申请人签字。二、申请人询问笔录的法律效力问题。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严格依法依规制作，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应当作为证据使用。三、关于申请人的违法情节的问题。1.案发时，申请人先后两次向被侵害人否认自己的盗窃行为，拒不归还赃物，态度恶劣，直到民警到场才自动交出赃物，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主观心态明确，态度恶劣，不属于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考虑到申请人事后自动交出赃物的情节，被申请人已经综合考虑全案案情，合理适用裁量权，对其适用了较轻的处罚，处五日的行政拘留。2.被害人对申请人出具的谅解书，不能作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使用。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3日11时40分许，申请人把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停在凯粤湾某栋地下负一层车库消防门门口，看到旁边停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没有上锁，钥匙插在车上，周边没有人，申请人就起了贪念，拔出自行车上的钥匙，打开该辆电动自行车的电池锁，拿出电池放进申请人随身的一个黄色胶袋里后乘坐电梯回到家里。被申请人下属石围塘派出所接报案后对申请人进行传唤调查，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调证字〔2021〕03485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向凯粤湾物业服务部调取“凯粤湾小区的2021年3月3日11时30分至2021年3月3日12时的通道八、通道三十一的监控录像”。2021年3月3日18时21分，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1年3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004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现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3月3日11时40分许，在广州市荔湾区凯粤湾某栋负一层消防门门口，徒手盗窃电动自行车电池一块，后被民警抓获。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供述和辩解、受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电子数据、书证、缴获的电动自行车电池一块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执行方式和期限：对申请人的拘留由公安机关送至荔湾区拘留所执行，期限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9日止”。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21年3月12日向

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广州市荔湾区拘留所作出荔拘停字〔2021〕第00049号《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称申请人存在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形，建议对申请人停止执行拘留。

又查，本案审理期间，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被侵害人2021年4月2日作出的《谅解书》，被侵害人对申请人的行为予以谅解，自愿不再追究。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安机关的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

中，申请人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电池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盗窃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004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